

規則5

一、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

○○○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「逐點說明」

| | 規 定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稱「第一點」 | 一、為執行（或落實） ○○辦法第○條 第○項之規定，特 訂定本要點。 （○○部為……， 特訂定本要點。） | 一、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項 規定： 「……。」，為本要 點訂定之依據。 （本部因……，爰訂 定本要點。） 二、…………… |
| 稱「第一項第一款」 |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 如下： （一）利率：…… （二） | |
| 稱「第二項」 | 前項第二款所 稱…，……。 | |
| 稱「第一款第一目」 | 三、…… （一） 1. 2. | |

※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○○○要點草案總說明」。

二、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或(○○○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)

(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) 此表稱為「對照表」



| 修正名稱 | 現行名稱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○○○○○要點 | ○○○要點 | 為……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| 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點。 |
| 三、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下： (一) (二) | 一、本會之 <u>重要職掌</u> 如左列： (一) (二) | 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 |
| | 二、本會設……。 | 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刪除本點。 |
| 三、 | 三、 | |

※如附總說明，其標題名稱為

「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(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時，為全案修正)

「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(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)

「○○○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(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)

※名稱有修正時，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，並增列名稱修正之說明。